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古镇开发保护区管理办公室（单位名称）的 寺后荡及周边水环境治理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古镇开发保护区管理办公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525.47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2908.968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不享受中小微企业相关扶持政策，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